


# 法和经济学探索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编辑部 编



 经济日报 出版社

# 法和经济学探索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编辑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和经济学探索 /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编辑部编.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80257 - 795 - 4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经济学 IV.  
①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8583 号

法和经济学探索

编 者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编辑部
责任编辑	门 睿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960 (编辑部) 635169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edpbook@126.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0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795 - 4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广东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期刊建设项目

## 评审委员会

主任:杜承铭

成员:于海峰 王廷惠 何 剑

邓世豹 彭真军 朱孔武

喻卫斌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何 剑 胡慧河

成员:欧翠珍 汤 菲 谢文亮

## 序 言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编辑部将“法和经济学”栏目的优秀论文集结出版,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作为广东省属重点高校,广东财经大学前身被广东省政府批准作为广东法商大学(筹)进行建设,我校的学科建设一直把经济学和法学作为重点,尤其注重经济学和法学的融合。我校学报编辑部于2006年在全国学术期刊中首创“法和经济学”栏目,该栏目充分体现了法学与经济学的交叉性,特色鲜明,在学术界、学报界赢得了一定的声誉,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我校学报自设立栏目以来就致力于将它作为优势和特色栏目进行建设和打造,至今已经刊载了一百多篇“法和经济学”专业学术论文,这些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权威报刊杂志转摘25篇次,平均转摘率为25%,有力推动了我国“法和经济学”的学术研究,此栏目也因此于2014年荣获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特色栏目”。

“法和经济学”是经济学和法学的融合,主要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一门交叉学科,在国外已经成为一门较为成熟的学科。我校学报“法和经济学”栏目顺应了时代发展的需求,二十世纪末至二十一世纪初中国市场经济体系及其相应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在法律与经济互动的进程中涌现出不少新现象和新问题,需要开辟“法和经济学”这一新的理论研究阵地,而当时国内仅有吴敬琏主编的《比较》杂志设有“法与经济学栏目”,但它是以书代刊的形式,因此我校学报创设的“法和经济学”栏目在高校社科期刊中是唯一的,填补了国内高校社科期刊“法和经济学”交叉研究的栏目空白。

十八大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这要求我们更要全面客观地认识当前的法治建设状况,“法和经济学”以分析具体法规的经济效用、预测法律未来的经济效益为目的,可为我国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经济学视角的理论依据和参考,加强“法和经济学”的研究与应用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法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系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建设期刊,“法和经济学”栏目建设是其中的重点建设内容。为更广泛地传播“法和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展现栏目发表的优秀成果,《学报》特出版“法和经济学栏目”的优秀论文集,可喜可贺!

论文集从2006年~2014年间《学报》发表的百余篇“法和经济学”论文中精选有代表性的16篇优秀论文结集出版,供相关领域的学者学子们参考、借鉴。其中有的是对法和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如于立教授的《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的研究进展》,其高屋建瓴地论证了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对我国反垄断经济学的研究主题、认识误区及今后的研究重点一一作了探讨,极具借鉴价值;有的是法和经济学实践应用的研究,如李睿鉴、陈若英博士的《对私募投资中“对赌协议”的法经济学思考》;还有的是运用法和经济学方法就时代热门话题讨论的,如《3Q之争:监管失灵与法律缺失情境下的企业行为选择》;更有针对典型案例进行辩论的,如《传统刑法学理论的尴尬(I)——面对许霆案》及与之讨论的《法经济学对许霆案分析之价值与局限》。这些论文的选取主要是根据其发表的背景、被引用量、被下载量等各方面的影响因素,经过编辑部初选和专家委员会最终评审评选出来的,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学报》“法和经济学栏目”发展的历史和进程,也是该栏目建设成就的一个缩影。

希望我们这一工作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有助于传播“法和经济学”理论与方法,推动我国“法和经济学”的研究更上一层楼。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的“法和经济学”研究者多提宝贵意见,共促我国“法和经济学”研究枝繁叶茂!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杜承铭

2015年3月28日

# 目 录

## CONTENTS

<b>第一章 农民财产权收入的土地财产权结构新探</b> .....	<b>1</b>
一、农村土地财产权结构的理论反思	/ 3
二、权利束理论与农村土地财产权结构的契合点	/ 6
三、农村土地权利束体系的构建	/ 9
四、结语	/ 15
<b>第二章 中国稀土出口管制的法经济学分析</b> .....	<b>17</b>
一、我国稀土出口的状况	/ 17
二、我国稀土出口政策的调整	/ 19
三、我国稀土出口管制效果的利益分析	/ 22
四、对策建议	/ 27
<b>第三章 3Q 之争:监管失灵与法律缺失情境下的企业行为选择</b> .....	<b>30</b>
一、3Q 之争的简单回顾	/ 30
二、监管失灵与法律缺失情境下的企业行为选择	/ 32
三、协商合作——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	/ 38
四、结语	/ 40
<b>第四章 威慑效应、声誉机制与文化市场执法的优化</b> .....	<b>41</b>
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多重约束	/ 42



二、威慑理论框架下文化市场执法的博弈分析	/ 48
三、纳入声誉机制的动态博弈分析:文化市场执法困境的突破	/ 51
四、声誉机制的形成与文化市场执法的优化	/ 56
五、结语	/ 60
<b>第五章 对私募投资中“对赌协议”的法经济学思考</b> .....	<b>61</b>
一、对赌协议的一般内容和经济功能	/ 64
二、“海富案”中对赌协议的经济功能:是弥合估值差异而非贷款	/ 65
三、“海富案”中对赌协议的财务目标:是股权投资而非“非法”借贷	/ 67
四、其他合法合规问题	/ 69
五、结论	/ 73
<b>第六章 传统刑法学理论的尴尬( I )</b> .....	<b>75</b>
一、案件与问题	/ 75
二、“明偷”是否可能	/ 77
三、ATM 是否为金融机构	/ 80
四、ATM 故障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82
五、为什么许霆“并不太坏”	/ 86
<b>第七章 法经济学对许霆案分析之价值与局限</b> .....	<b>89</b>
一、法经济学分析下的犯罪构成要件及刑法解释学	/ 90
二、对许霆案的法经济学分析之逻辑与局限	/ 93
三、法经济学分析对刑事司法的价值与功能	/ 97
四、结语	/ 100
<b>第八章 公私权模糊场域纠纷化解中的包容性制度</b> .....	<b>102</b>
一、制度供给不足与公私权界限模糊	/ 103
二、公私权模糊场域中的社会前见与秩序结构失衡	/ 108
三、公私权模糊场域的法律包容与合作秩序——矛盾化解之道	/ 110

<b>第九章 诉的强制合并之经济价值的思考 .....</b>	<b>112</b>
一、问题的提出	/ 112
二、诉讼成本与诉讼效益维度下的合并审理与分别审理	/ 115
三、立法动因：诉之强制合并的经济价值最大化	/ 122
<b>第十章 政府规制影响评估制度的法经济学思考 .....</b>	<b>127</b>
一、问题的提出	/ 127
二、我国政府规制影响评估实践现状	/ 128
三、政府规制影响评估的实例分析	/ 130
四、政府规制影响评估制度建设的思考	/ 138
<b>第十一章 服务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b>	<b>142</b>
一、准确定义“服务提供者”的重要意义	/ 142
二、《安排》确立的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认定标准	/ 143
三、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其他区域贸易协定规则的比较	/ 145
<b>第十二章 优惠性货物原产地规则中的 CTC、VC 及 TP 标准比较研究 .....</b>	<b>148</b>
一、CTC、VC、TP 的优缺点比较	/ 149
二、CTC、VC、TP 的限制性比较	/ 152
三、CTC、VC、TP 的全球运用及特点比较	/ 153
四、CTC、VC、TP 的实施效应比较	/ 155
<b>第十三章 基于知识产权的视角看“山寨机”的创新 .....</b>	<b>159</b>
一、何谓“山寨机”	/ 160
二、“山寨机”兴起的原因	/ 160
三、“山寨机”的启示	/ 163
<b>第十四章 信赖利益赔偿的经济分析 .....</b>	<b>169</b>
一、信赖、信赖利益与信赖利益赔偿	/ 170
二、信赖利益赔偿的经济分析	/ 175

三、信赖利益赔偿的适用	/ 183
四、结语	/ 186
<b>第十五章 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的研究进展</b>	<b>188</b>
一、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	/ 188
二、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的研究主题及其演变	/ 190
三、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研究经历的认识误区	/ 192
四、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研究的重点与进展	/ 195
五、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研究需要继续关注的重要问题	/ 200
<b>第十六章 法经济学视野下的反垄断法之宽恕制度</b>	<b>203</b>
一、引言	/ 203
二、反垄断法宽恕制度产生原因的法经济学分析	/ 204
三、反垄断法宽恕制度内容的法经济学分析	/ 207
四、我国《反垄断法》之宽恕制度评析	/ 209

## 第一章

# 农民财产权收入的土地财产权结构新探\*

### ——权利束的法经济学观点

财产权制度通过界定农村土地财产权、调整农村土地市场交易行为而成为保障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核心制度。反观现实中法律制度对农村土地财产权转让的制约,农村土地市场交易受到限制,造成农民财产性收入取得程序、方式以及效力方面的困境。反思大陆法系传统财产权理论,从权利束的法经济学观点出发找寻农村土地财产权结构的基点,以定限物权为核心设计农村土地上的权利束体系,充分发挥财产权的流动性,可增加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方式。

不断攀升的房价和推进中的城市化进程,使农民财产性收入<sup>①</sup>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在北京、广州等发达城市周边的村落,通过拆迁改造制造了一个又一个造富神话,一些村民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千万富翁。对于集体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享有股份分红,同时还拥有较高水平的房屋租金、土

\* 本文原载于《广东商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83-90页。作者:李胜兰,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于风瑞,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财产与财产性收入之间的关系是“源”与“流”的关系,应当使“财产性收入”之“财产”的范围扩大、财产权转让之方式多样化。凡是能够通过财产权流转而获得收入的财产均应作为“财产性收入”之“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财产(知识产权等)。因此,为了促进农民增收,扩展其收入渠道,本文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取得方式包括:(1)财产权移转,一方面包括土地征收,另一方面包括投资性的财产权移转,即为了赚取买卖之间的财产增值溢价部分,例如买卖房产、买卖股票等而获得的收入;(2)财产权的创设以及负担行为,例如为他人自己在自己土地上设定地役权,或者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入股、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等,在不丧失财产权的前提下,将部分权利束让与他人所有。总之,即使农民财产性收入取得方式(1)的结果造成财产权的消灭,但财产性收入的一个概括特征即“权利的孳息”,是基于财产权的转让而获得的报酬。

地征用补偿款等财产性收入,土地是可以生钱的“活资本”,“村籍”比“户籍”更重要,在这些地区,甚至出现城市居民通过婚姻等渠道成为村民从而分得财产性收入的情形。但这些村在全国而言毕竟是少数,大部分农村地区的农民财产性收入水平很低。如何通过土地创造财产性收入,是中国各地农村面临的共同问题。农民财产性收入也是中国城镇化的要求,城镇化不应以农民的相对剥夺感或牺牲为代价,而需要通过土地增值的收益使农民获取在城市的生存空间。如何让农民通过“离土不离股”等渠道共享土地增值收益是当前城市化进程中农地征收、“城中村”拆除和改造问题的重中之重,也是农民对集体土地享有民事权利在经济上的实现。然而实践中一些地区由于没有处理好城镇化与农民利益之间的关系,而导致大量的农地矛盾和损害农民权益的问题。这些农民财产性收入的相关问题都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息息相关。

现有对农民财产性收入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经济学领域。一方面从农民财产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方面展开<sup>①②③④⑤</sup>;另一方面则是从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造条件方面展开,系统地对农民财产性收入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并从改革农村土地制度、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对策。<sup>⑥⑦⑧</sup>相比之下,法学界尚未对农民财产性收入展开系统和深入研究,特别是对农民财产性收入这一经济问题与财产权这一法律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法经济学研究<sup>⑨</sup>尚属空白。

农村土地产权即农村土地上具有支配性的权利束的组合。农村土地财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是不动产物权规范,但之所以使用“财产权”这一术语而非“物

- 
- ① 袁文平.“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意义重大[J]. 财经科学,2007(11):1-3.
  - ② 赵人伟. 不必担心贫富差距会加大[J]. 人民论坛,2007(23):17.
  - ③ ANNA FR $\alpha$ BDORF, MARKUS M GRABKA, JOHANNES SCHWARZE. The impact of household capital income on income inequality: a factor decomposition analysis for Great Britain [J]. Germany and the USA Discussion Paper, 2008, May: 3492.
  - ④ 王一鸣. 分配制度改革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N]. 中国经济时报, 2007-11-08(05).
  - ⑤ 李实. 鼓励财产性收入将会加剧社会财富的集中[J]. 人民论坛, 2007(23): 16.
  - ⑥ 程国栋. 我国农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05.
  - ⑦ 王岐红. 新时期农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研究[D].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9.
  - ⑧ 林淋. 现阶段我国农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研究[D]. 南昌:南昌大学硕士论文, 2009.
  - ⑨ 法经济学中的产权概念的范畴虽然广于本文的财产权概念,但产权所具有的支配性、排他性、可让渡性特征,也是法学中财产权属性的本质要求,运用法经济学中产权所具有的现实性、灵活性与开放性观念来研究财产权法律制度,有助于选择有效率的财产权制度、克服经济与法律研究的脱节。

权”在于两方面原因:一是目前我国农民对土地的权利虽然名义上称为物权,但却不具有完整的物权效力,因此将其称为有某种“物权效力”的财产权更为准确。二是物权是一个私权概念,由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本质是财产权所产生的收入流,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所涉及的农村土地财产权体系虽然以私法调整为主,但并不是私法上的物权独自能解决的,相关的公法限制、经济政治制度以及制度的实施效果更不容忽视,这种复合性与英美法系财产权的内涵相似。本文从大陆法物权理论反思当前农村土地财产权欠缺可转让性的原因,进而从法经济学权利束的观点探寻其与大陆法物权理论的契合点,并以此为基础设计我国农村土地权利束体系。

### 一、农村土地财产权结构的理论反思

市场经济条件下,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都是商品,都具有所有权。但从目前法律规定来看,农村土地作为商品的属性归集体所有而不具有流通性,且土地使用权也欠缺可转让性。财产如果不能流通,就没有价值。如果不给农村土地财产权进入市场的平等机会,会为其他利益集团利用农村土地财产权能的缺失夺取农民利益创造空间,从而减少农民财产性收入。我国农村土地财产权转让法律制度不符合农村要素市场对土地财产权商品化的要求,主要原因可以从财产法立法传统、法律与实践的契合度、以及农村土地法律制度所承载的功能等方面来分析,本文拟从财产法理论方面找寻原因。

1. 农民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之所以欠缺可转让性,原因之一在于受传统大陆法物权权能分离理论的影响。德国民法典使物权体系形成所有权与他物权制度分野的局势。所有权是一种抽象的支配权,其所具有的完整性与弹性性妨碍了财产的自由转让,使多数情况下财产利用人无法摆脱所有权人的控制。针对所有权人保留所有权,而将对物占有、使用、收益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大陆法系物权理论认为所有人可将所有权的权能分离出去,并就这些权能为他人创设定限物权,此种权能分离是行使所有权的表现形式。依此,所有权是定限物权的源泉,所有权优先于他物权,二者之间不是平等关系,而是依附关系。这也反映了传统大陆法物权理论在物的支配性与互换性之间的矛盾。我国的物权立法与理论承继了这种物权权能分离理论,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使用权与农民集体所有权之间存在从权利与主权利的从属关系,因此,农民在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时

候,受到农民集体同意或备案程序的限制,农民对财产利用行为受到约束,造成产权安排不符合效率原则的产权弱化。

实质上,排他性是财产权本身具有的特征,排他性使财产权具有独立性和稳定性,各个财产权主体间应互不干涉彼此财产权的行使,财产权之间亦不存在依附关系,在各自领域内是平等的,不存在优劣之别。“所有权就标的物有统一支配力,而非物之利用、收益、处分等权能的综合,于法律限制内有自由利用之单一的内容,其情形犹如人格的自由权,非得为任何事之权能的集合,乃于一定限制内得为所欲为之单一权利。”<sup>①</sup>

虽然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产生以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但这只能说明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农村土地使用权产生的一个前提条件。在农村土地使用权依法成立之后,其在法律上与集体所有权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二者之间只存在法律上的事实联系,各权利主体的行为自由均有法律赋予的特定范围,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即使在土地征收的情况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消灭导致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消灭,也不能将其等同于集体所有权当然决定土地使用权的命运,而只能理解为两种权利消灭的原因在于法律的规定,权利之间不能互相创设,是立法影响权利的命运,而非权利之间的事实上的牵连关系所致。<sup>②</sup>

2. 农民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之所以欠缺可转让性,原因之二在于农村土地财产权转让以土地使用权为基础。依据《宪法》,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土地所有权禁止转让。由此,农村土地市场的财产权基础就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使用权具有基础权利的作用,可以在其上再设定地役权、抵押权等。我国《物权法》将土地使用权确定为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是在用益物权之上设立的,二者处于财产权结构的不同层次。可见,土地使用权发挥了“类似所有权”的功能,也具有与所有权类似的法律地位。<sup>③</sup> 这种土地财产权结构限制了农民转让财产权的方式,由于物权法定原则,若采取在使用权上再设定用益物权(地役权除外)的方式则无法法律依据,因此实践中,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方式一般是采取土地使用权出租、入股。

① 史尚宽. 物权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54.

② 梅夏英. 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209.

③ 尹飞. 物权法:用益物权[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42.

根据笔者在新兴、大沥、封丘的调研<sup>①</sup>,对于村庄土地规模化流转之外的农户个人土地转让,虽然法律规定了多种流转形式,但实践中农村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主要方式依然是转包和出租。此外,根据《广东农村统计年鉴》,2008年广东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339.5元,增长8.6%,增幅同比下降32.9%。其中集体分配股息和红利为116.2元,增长10.5%;租金收入为123.7元,增长17%;转包土地经营权收入为21.8元,增长22.3%。可见出租与入股是广东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见图1。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主要靠土地入股收益与物业出租收入为生的佛山南海地区的农民,其财产性收入占到总收入的比重为50%~80%。对于城郊或者离城市较近的农村成为“城中村”或者被改造为社区的地区,其土地价值倍增,要素价格的变化带来农民对土地利用形式的变化,农民对其财产的支配逐渐从实物支配向价值支配转变,例如将房屋出租或者土地使用权入股获得财产性收入。但出租、入股的转让方式由于受到期限等诸多限制,不利于财产权交易的安全与财产权类型的创新,难以满足交易实践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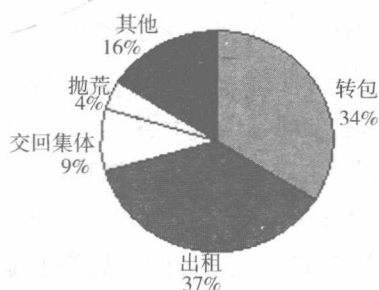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不耕种土地时的财产权转让方式

<sup>①</sup> 笔者于2010年4月在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农耕地区)、2010年6月在佛山市南海东秀村(已经城镇化)、2010年7月在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刘王村(城镇化进程中)展开调研。其中,在新兴县10个镇共发放问卷210份,回收210份,有效问卷197份,有效回收率93.8%;在南海东秀村共发放13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26份,有效回收率96.9%;在封丘县刘王村发放问卷120份,回收有效问卷116份,有效回收率96.7%。



## 二、权利束理论与农村土地财产权结构的契合点

产权界定是一个演进过程,“随着新的信息的获得,资产的各种潜在有用性被不同领域的人们发掘,并通过交换他们关于这些有用性的权利而实现其有用性的最大价值。每一次交换都改变着财产的界定”<sup>①</sup>。权利束,即可为权利主体带来不同利益的权利的集合。权利束理论起源于霍菲尔德的权利分析理论,他将“权利”概念分解成一组既可以被定义为相互对立,也可以被定义为相互关联的范畴,包括权利(right)、无权利(absence of right)、特权(privilege)、义务(duty)、权力(power)、无权力(disability)、豁免(immunity)、责任(liability),财产权亦适用于这种分析。Walter Wheeler Cook 将霍菲尔德的财产权分析理论概括为,“财产所有者享有的是一系列权利、特权、权力和豁免等的复杂的集合”<sup>②</sup>。与之相对应,不享有财产权的人则为无权利、无权力,并须承担义务和责任。

在法律现实主义运动中,权利束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Felix Cohen 认为,包括财产权在内的法律概念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和“先验无意义的符号”<sup>③</sup>。法律现实主义的方法路径造成法律概念被普遍认为是服务于社会政治目的的契约联合。财产权概念的瓦解造成财产权表现为一系列彼此独立的权利的集合,被学术界和法院称为“权利束”。更具体而言,这束权利没有确定的内核或者构成要素,随着权利束的扩张或者减少,它的内容也处于不断变化当中。法律现实主义将财产权仅仅认定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制度可以根据其价值和信仰的需要,在任何事物上贴上财产权的标签。Thomas Grey 甚至提出,财产权的概念已经“瓦解”,在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法律专家可以完全不使用“财产权”这一术语而轻松完成法律结构的设计与调整。<sup>④</sup>

法经济学在此基础上拓展了权利束理论,德姆塞茨提出“当一种交易在市场中设定时,就发生了两束权利的交换。权利束经常附着在一种有形的物

① 汪丁丁.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3.

② WALTER WHEELER COOK.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9: 14.

③ FELIX COHEN. Transcendental nonsense and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J]. Columbia Law Review, 1935, 35: 87.

④ THOMAS C GREY. The disintegration of property [M] // J ROLAND PENNOCK, JOHN W CHAPMAN. Nomos XXII: proper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0: 69 - 85.